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四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 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中，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资金借贷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六）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

（五）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六）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可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交易金额及对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或由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若上述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审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0.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未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若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的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循如下事项：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若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公

司监事至少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或由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披露规定，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如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